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14-007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427 号）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2,564,101 股，发行价格为 3.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4.00 元，其中滨印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9,584,720.00 元，其他投资者以现金出资 310,415,274.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扣除全部发行费用 16,874,232.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125,761.44 元，其中募集现金净额为 293,541,041.44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 95010004 号）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账号为 74100154500004882，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19,613.9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亚光公司的工业园相关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滨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613051629200021552，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5,358.95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6.5 万锭精梳紧密纺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27321202122，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 4,381.1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家纺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信达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信达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信达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信达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信达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伟、谭强，在开户银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信达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方式送达信达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

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信达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信达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信达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向公司和开户行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信达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信达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信达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主动或在信达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信达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 日